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区道路积尘检测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YZRX-C2025-0009 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卖方/供应商）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区道路积尘检测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区道路积尘检测评估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合同履行期内，对市区道路每月开展积尘走航不少于2轮，每轮有效走航里程不少于300公里，其他频次根据甲方需求安排执行。走航结束后，按要求出具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分析报告，包括走航路线整体积尘分布图、各路段平均尘负荷和瞬时峰值统计、超标路段现场情况说明各道路积尘负荷情况分析，针对性提出道路精细化、科学性清扫洒水措施。具体见磋商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和，18932375991；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超，15852537587。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 2025 年 12 月，乙方完成截止 11 月底项目并提交合格报告后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3) 合同履行期结束，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提交所有合格报告给甲方并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验收标准：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0.3 验收时间：服务期满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若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完成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六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扬州市观潮路70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903035

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C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超

开户银行：农行无锡新吴支行

账号：10635001040218928

联系电话：0510-88570950

日期：2025年7月1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张静

日期：2025年7月1日

合同专用章

3210031082309